

附件 2-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审核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明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审核业务有关要求，保障基础设施基金试点平稳有序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审核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核指引》），拟发布实施。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明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基金的申请条件，提高审核业务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本所有关业务实际，制定《审核指引》。

二、主要内容

《审核指引》共3章39条，主要对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与现金流、交易结构和运作管理安排等进行

规范。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业务参与机构准入要求

一是原始权益人准入要求。《审核指引》落实《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试点项目推荐标准，明确原始权益人的准入要求。

二是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准入要求。证监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从明晰责任主体，压实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的角度对相关业务参与主体提出了明确的准入要求。《审核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等业务参与主体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的条件。

三是规范业务参与机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就业务参与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潜在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细化基础设施项目准入条件

一是明确项目准入要求。合规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筛选的合规标准并符合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即权属清晰、手续齐备、经营资质健全、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等。现金流方面，进一步细化《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有关要求，明确项目现金流应由市场化运营产生，持续、稳定，且来源

应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运营方面，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运营模式成熟稳定、运营收入有较好增长潜力，并进一步补充细化对不同资产类型的要求：(1) 针对产业园、仓储物流、数据中心等依托租赁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要求近 3 年总体出租率和租金收入较高、租金收缴情况良好、主要承租人资信状况良好、租约稳定、承租人行业分布合理；(2) 对于收费公路、污水处理等依托收费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要求近 3 年运营收入较高或保持增长、使用者需求充足稳定、区域竞争优势显著以及运营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此外，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项目筛选标准，《审核指引》对 PPP 模式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是规范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为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满足如下要求：(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2) 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3)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同时，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对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披露，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

要性及潜在风险，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三）明确项目评估、交易结构和运作管理等安排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结合项目的评估和现金流预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结构搭建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实践，《审核指引》重点明确：

一是项目评估与现金流测算。评估方面，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并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现金流测算方面，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应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及用途、运营情况及未来调整安排等因素影响。同时，对基础设施项目历史现金流的核查披露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分配进行了相应规范。

二是交易结构搭建。关于杠杆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借款类型、金额、用途、增信方式、涉及的抵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明确偿还安排及风险应对措施等。关于存续期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限合理安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可以通过续期等机制延长期限。关于退出安排，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明确并披露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三是运作管理安排。关于管理人运营管理职责及协同安排，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分别明确并披露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安排，以及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的具体安排和责任承担方式。关于外部管理机构履职监督及同业竞争防范，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更换条件和流程、履职情况评估、激励机制等安排。同时，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重点核查并披露外部管理机构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设置合理充分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关于持有人会议规则，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明确并披露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规则，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程序可以适当简化。